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169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勇、殷占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殷占武不能保证公司及董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理由在于：本人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9 号”的回复》的第一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疑异，理由详见本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送给上市公司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回复》，上述文件已由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并按规定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关于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认定并通过定期报告等公告披露天易隆兴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别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在上述期间，天易隆兴提名的董事未达董事会席位半数。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代股东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马淑芬持股比例已达 10%，与天易隆兴所持 10.64% 股份仅相差 0.64%，此时你公司仍维持天易隆兴为控股股东的认定。你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代股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0.73%，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未充分说明合理性。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支配情况、董事会成员所代表的利益等因素，分别说明你公司前期认定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期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认定时点、依据、背景、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有无实际控制人，主要根据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人员的选任、表决权等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公司的股权一直很分散，自 2016 年至今公司都没有持股超过 30%的股东，只能从持股数量排名、代表股东的董事人数来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一）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公司认定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原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签署了《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3 日，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系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通过上市公司代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隆兴持有上市公司 28,099,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

2016 年 7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淑芬通过上市公司代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马淑芬持有上市公司 26,375,9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

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构成为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 日光大金联与天易隆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5.4 条约定“依据本协议交割完成后，转让方需配合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董事的更换安排”，第 6.1.6 条约定“转让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如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调整，应尽量配合受让方相应行使股东权利”。天易隆兴在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六节后续计划第三点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具体董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隆兴推荐的王承波、谭昌彬、吴刚，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天易

隆兴推荐的马晓忠，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天易隆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推荐的董事人数为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为聘请的外部专业人士，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天易隆兴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任，因此认定天易隆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追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实际控制人。

（二）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李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淑芬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8,303,1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易隆兴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主要股东所推荐/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截至目前，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天易隆兴推荐的董事 2 名（谭昌彬、吴刚），由马淑芬提名的董事 2 名（陈勇、殷占武）。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现有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逐项对比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现有

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共涉及三宗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赔偿金额累计约为 11.38 亿元，其中涉及向关联方天易隆兴提供的担保 4.5 亿元，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6.88 亿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应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冻结了你公司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调查且均未最终审判，最早将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被担保方之一天易隆兴已经发生债务违约，其质押给债权人的所持你公司 10.64%股份对应市值仅为 2.16 亿元（以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计算），无法足额清偿其全部涉诉债务。如果天易隆兴存在其他潜在债权人，将额外增加被担保人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并由此增加担保人后续追偿的风险。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净资产为 7.92 亿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后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会受到较大影响，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如公司分别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7 号、157 号及 169 号的相关回复所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以及相关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会从未收到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从未召集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议案，针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涉及的《承诺函》上加盖有疑似上市公司的“公章、法人章”，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经公司初步比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涉及的承诺函上加盖的“公章、法人章”与本公司的公章、法

人章不符，对于出现疑似伪造印章的情况，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于2018年6月20日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向公安局补充提供了（2018）京民初60号案件相关资料，公司已配合公安局加快推进印章的鉴定等工作。公司亦多次以口头或致函的方式，请原告方面提供相关证据原件协助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工作。2018年8月22日（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质证，公司也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印章鉴定；33号案件因有当事人未通知到，原定于8月22日的质证没有进行完成。2018年8月28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国投泰康信托起诉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六被告金融借款纠纷案，案号为（2018）京民初32号。32号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委托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陈述了意见，公司认为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承诺函存在疑点，已经申请法院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承诺函上的印章进行鉴定，公司认为32号案件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主张无效。各方意见发表完毕以后，法庭宣布休庭。原定同日开庭的案号为（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因有当事人没有到庭，需要进行公告通知，将延期开庭审理。截至目前60号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本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即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从未收到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从未召集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议案，从未出具过所谓的“承诺函”，故此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向天易隆兴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

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情形，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诉讼事件出现以后，公司通过内部排查，包括要求董事出具承诺函，内部谈话的方式进行情况了解，同时公司亦多次以口头或致函的方式向案件原告方面提出提供“承诺函”出具的具体经过，截至目前对方尚未提供，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准备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要求法庭对出具“承诺函”的经过及责任人员进行调查，以便判断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情形，如果存在，公司将立即进行风险提示，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情形。

3.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第 10.2.6 条等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6 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第 1 项回复所述，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以及相关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会从未收到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从未召集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相关的对外担保议案，针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涉及的《承诺函》上加盖有疑似上市公司的“公章、法人章”，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公司也

从未出具过对外担保的任何承诺函。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件中原告方诉讼请求、所述事实理由以及证据尚在司法机关调查中，成立与否有待于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已就涉及的32号、33号以及60号诉讼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安、司法判定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

4. 鉴于天易隆兴已发生债务违约，所持你公司股票已被质押和冻结，且你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接近。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天易隆兴所持你公司股票被法院拍卖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天易隆兴已发生债务违约且涉及上述三宗诉讼案件，天易隆兴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被冻结，天易隆兴所持公司股票被法院拍卖将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中“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3、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被处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4、根据法院裁定书，本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中“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4、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存在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股权被处置的风险。”“5、根据法院裁定书，本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以外的风险，并就相关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东天易隆兴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冻结，截至目前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65%，公司存在股东所持股票被法院拍卖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目前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状态为冻结，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应对相关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配合律师团队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同时公司亦多次以口头或致函的方式向案件原告方面提出提供“承诺函”出具的具体经过。目前 32 号案件已进行了质证，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团队正积极收集相关证据进行应诉，公司董事会积极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公司管理层妥善安排日常经营事项，目前公司主营啤酒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除收到（2018）京民初 32 号、（2018）京民初 33 号、（2018）京民初 60 号法律文书外，针对董事提出的：“上市公司至少有两起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尚未披露，（1）上市公司与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的案号为（2018）川 01 执 1674 号案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正式立案，执行法院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8,244,552 元。（2）上市公司、天易隆兴以及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的案号为（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借款合同纠纷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庭（开庭情况及结果尚不清楚），承办法院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司已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向相关法院积极进行核查。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 18:00，公司已向法院核实存在上述案件，但尚未取得案件基本情况资料，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取得确切法律文书并了解案情具体情况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相关担保涉及“印章伪造”却未向天易兴隆提起诉讼的

原因，是否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如上述第 1 项回复所述，公司就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涉及的印章被伪造一案已向拉萨市公安局进行刑事报案，公司将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查明实情，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公司已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印章鉴定，公司亦多次以口头或致函的方式，请原告方面提供相关证据原件协助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工作。

同时，天易隆兴在回复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8 号时表示“针对我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4.5 亿元的案件，我公司从未要求西藏发展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借款人向国投泰康借款 3.2 亿元的案件，我公司从未要求西藏发展为隆徽新能源提供担保。”

公司也多次通过口头或致函的方式要求原告方面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但至今未得到原告方面回复，公司准备在法庭审理阶段要求法庭调查该承诺函出具的具体经过，如果有证据证明天易隆兴存在责任，公司将依法通过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追究相关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 请天易隆兴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由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存在以持有的你公司股权为其他债务进行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董事会通过致函的方式请天易隆兴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回函，天易隆兴回复如下：

“经自查，不存在其他由贵公司为我司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不存在以持有的贵公司股权为其他债务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